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全体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计划收购前已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担保，因信贷审批等原因，截至目前该等担保暂时无法解除，由此导致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解除前，公司从交易对价中提留相应借款余额暂不支付。若公司提前支付对价的，该等款项将定向用于清偿上述担保债务。该等安排符合实际情况且操作性较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

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8、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0年7月16日